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一 《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所訂的準則

《公司條例》/《收購守則》	驗證	準則
《公司條例》第 166(2)條	人數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成員或債權人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債權人或有關類別的成員或債權人 超過半數 。
《公司條例》第166(2)條	股份價値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成員或債權人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債權人或有關類別的成員或債權人的股份(以價值計算)達75%。
《 收 購 守 則 》 規 則 2.10	作出表決的 無利害關係 股份	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最少 75%的票數。
《收購守則》規則 2.10	未有大量無 利害關係的 小股東反對	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反對計劃的票數不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投票權的 10%。
《公司條例》第 166(1)條及案例	法院認許	法院在行使認許權時必須信納下列事項:
		(a) 符合法例條文的規定; (b) 有關成員類別獲得公平的代表,而法定過半數一方真誠地行事,沒有為促進與該成員類別對立的利益而脅迫少數一方;以及
		(c) 該類別中任何爲了本身利益行事的明智和誠實的人在合理情況下會批准有關計劃。